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許丁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9,7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另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3年07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29%計算之利息【現為10%】（證四、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

01 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
02 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3 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04 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
05 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

06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07 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8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1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2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13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4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月11日，經聲請人
15 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
16 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
17 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29,708
18 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0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